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 程 名 称：企石镇 2025 年松材线虫病防治

委托人（甲方）：东莞市企石镇农林水务局

咨询人（乙方）：广东华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 日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甲方：（以下简称委托人）东莞市企石镇农林水务局

乙方：（以下简称咨询人）广东华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一致，应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达成如下条款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企石镇 2025 年松材线虫病防治项目（预算编制造价咨询）。
2. 工程造价咨询内容：对本项目进行预算编制，并出具成果报告。
3. 委托人应及时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在收到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后，咨询人应当在 天
内一次性要求委托人补充，否则视为委托人提供的材料准确无误：
 - (1) 工程整套的施工图纸；
 - (2) 工程施工图纸会审记录资料；
 - (3) 工程变更的有关资料；
 - (4) 工程招标文件；
 - (5) 其他咨询人认为必要并经委托人同意可提供的相关资料；
 - (6) 招标答疑、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含变更合同或协议及有关会议纪要）、施工方案、施工日志；
 - (7) 工程完整的竣工图纸；
 - (8) 概算须提供以上第(1)、(2)、(3)、(5)项资料；招标预算（含最高限价）须提供以上第(1)、(2)、(3)、(4)、(5)项资料；工程进度款须提供以上第(1)、(2)、(3)、(4)、(5)、(6)资料。结算须提供以上第(1)、(2)、(3)、(4)、(5)、(6)、(7)资料；
 - (9) 以上资料中工程施工图纸（竣工图纸）及其他资料需在合同签订之日提供齐备，否则委托服务期限作相应顺延。

第二条 咨询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咨询人应按时按质按量提供咨询报告，对成果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合理性负责；编制和审核的工程概预算（含最高限价）、招标工程量清单应确保结果完整、科学、准确，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范；招标工程量清单设置要科学、合理，不得有高估冒算、虚列项目，也不得有漏项漏量、重项

错量等错误，若因服务人员服务质量问题所导致的损失和责任由咨询人自行承担。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人需要提供相关人员证件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资质证书、学历等）、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专业人员或提供人员职称低于原定拟派人员。

2.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条款规定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上述附加与额外服务应经委托人书面确认。

3.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咨询人不得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或提交给委托人的成果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秘密被公开日止。无论合同是否撤销、解除或终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及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5. 咨询人在履行协议过程中，不得擅自与施工等单位联系，如需与第三方进行技术交底、答疑、会审、对数等工作时，必须由委托人组织，咨询人参加，重大事宜的决定应经委托人认可。当遇到以下情况时，咨询人必须及时联系委托人，取得共识：

- (1) 根据图纸要求，不能确定如何计算工程量；
- (2) 根据图纸要求，不能确定适用定额、适用费率；
- (3) 根据图纸要求，不能确定如何选择套用定额子目；
- (4) 根据图纸要求，不能确定如何选择材料设备单价；
- (5) 新工艺、新材料、特殊材料等；
- (6) 对工程造价影响较大的。

6. 咨询人应与委派的服务人员确定合法的劳动关系。咨询人负责派出人员的薪酬、社保、福利、保险等。咨询人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造成甲方、自身或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及咨询人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受到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咨询人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赔偿责任，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此而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咨询人需向委托人赔偿

损失。

7. 咨询人应确保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使用的技术、资料、设备及提交委托人的成果文件免受第三方主张权利，否则因此产生的费用索赔等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的赔偿款、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由咨询人承担，若造成委托人无法使用成果文件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将本合同服务内容擅自转包或分包，否则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 咨询人提供的服务或成果文件不合格的，咨询人应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如咨询人采取补救措施后仍未达到约定的质量要求，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10. 咨询人应确保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使用的技术、资料、设备及提交委托人的成果文件免受第三方主张权利，否则因此产生的费用索赔等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的赔偿款、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由咨询人承担，若造成委托人无法使用成果文件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三条 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3.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4.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5.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6.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7.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 委托人有权随时抽查咨询人服务履行情况并对咨询人的服务提出建议、意见，要求咨询人进行整改。咨询人应听取委托人的意见、建议，在委托人指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咨询

人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满足委托人要求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 委托人行使本合同项下法定或约定解除权的行使期限为：自委托人知道或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三年内。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亦有权要求咨询人继续履行合同，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不免除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10. 咨询人不及时履行合同义务的，委托人有权立即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委托人有权从对咨询人的应付款项中扣除。

11. 委托人拥有本合同项目咨询人所提交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物权及知识产权）。

第四条 咨询人服务与责任期限：

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由收到正式图纸开始，至合同内约定的工作完成结束（包含与送审单位对数时间）。

2. 咨询人工程造价咨询责任期限至质量保证期，具体是：工程概（预）算、最高限价（含招标清单）等质量保证期由咨询合同完成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结算之日止；进度款质量保证期由咨询合同完成之日起至委托人完成竣工结算之日止；结算质量保证期为一年；其他造价咨询业务在咨询合同中约定。在责任期限内，咨询人应根据委托人的合理要求，如与施工单位或其他单位对数等，提供相应的咨询服务。

3. 责任期满后，如成果报告的使用人需要咨询人对成果报告解释的，或因质量问题需要修改成果报告的，咨询人应给予配合协助。

4. 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五条 咨询酬金支付

1、委托人应按最终审定造价执行《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的计费标准下浮80%进行计算，凡要求钢筋及预埋件计算的按12元/吨收费。（造价咨询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取）（计费标准详见附件）。

2、工程概（预）算、最高限价（含招标清单）在咨询人如期提交成果报告，经委托人确认，咨询人提交请款申请后，委托人应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概（预）算部分咨询服务

费的 100%。

3、在单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如因建设标准、项目完整性等原因造成设计图纸修改，致使工程造价需要重新修改和确定，双方协商修改工作时限，一般情况下，不另外计算其他任何费用。如设计图纸发生重大修改，委托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酌情给予适当经济补偿。

4、工程造价咨询费用已包含咨询人及咨询人服务人员为完成合同履行期内评审业务等工程造价相关事宜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成果编制费、数据处理费、知识产权费、专家咨询费、修改完善费、交通、食宿、设备、材料、雇员费用、税费等咨询人履行本合同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委托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本项目使用财政资金，委托人按期向财政部门办理资金支付手续即视为完成付款义务，若因政策、财政流程或咨询人原因未能及时拨款的，咨询人不得主张委托人逾期付款，不得因此主张不履行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具体付款时间以政府财政审批及拨款时间为准。

6、咨询人收取费用前应向委托人提交请款资料及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自收到咨询人相关请款资料及增值税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支付手续。咨询人未及时提交请款资料及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的，委托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咨询人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或者违反合同约定的咨询人义务的，经委托人要求整改，咨询人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委托人可随时解除合同，并向咨询人追究合同价款 10 %作为违约金，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咨询人还应当赔偿咨询人的全部损失。

2.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3、咨询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要求咨询人承担咨询费用总额 30%的违约金。

4、咨询人违约的，还应赔偿委托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权利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担保费、鉴定费、专家论证费、调查取证费等一切费用。

5、委托人有权因自身需求、政策要求提前终止合同，委托人按本合同服务起始时间起至委托人解除合同之日止，按经委托人财审部门核定的咨询人工作量结算工程造价咨询费用，除此之外，委托人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咨询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第七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1. 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2.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第八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可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一式贰份，委托人壹份、咨询人壹份。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九条 附加条款

1. 乙方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委托业务。

2. 乙方须用工作联系函形式及时反馈影响造价的设计问题及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必要时要求甲方安排技术交底及答疑。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 “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广东省及东莞市的法律、法规，以及省市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2025 年 7 月 1 日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莞温路 558 号 1 栋 405 室、411 室

开户名称：广东华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东莞运河支行

帐 号：44001778708051174845

邮政编码：523000

电 话：0769-22215696

传 真：

电子信箱：

2025 年 7 月 1 日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

附件: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基数	最高收费标准					备注
				100万元以下	101-500万元	501-1000万元	1001-5000万元	5061万元-1亿元	
1	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审核投资估算, 出具投资估算报告或审核报告	估算价	1.3%	0.9%	0.7%	0.5%	0.4%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	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初步设计图概算或审核工程, 出具工程概算书或审核报告	概算价	2%	1.6%	1.3%	1.2%	1.1%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3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	单独编制或审核工程清单	预算总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	3%	2.5%	2.4%	2%	1.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清单计价法	预算总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	1.8%	1.6%	1.4%	1.2%	0.9%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4	工程结算的编制	定额计价法	预算总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	3.5%	3%	2.8%	2.4%	2%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工程结算的编制	结算价	4.5%	4%	3.5%	3%	2.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5	工程结算审核	(1) 基本收费	送审结算价	2.8%	2.5%	2.2%	1.6%	1%	基本收费为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总收费=基本收费+效益收费
		(2) 效益收费	结算额 - 技术增额	5%					
6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	概算价	12%	11%	10%	9%	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不包括进场人员的费用
7	工程造价纠纷鉴定	受委托进行鉴定	争议后标的额	12%	10%	8%	7%	6%	原被告单方有造价或双方均无造价
8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依据施工图, 设计标准和施工操作规范计算或审核钢筋(或铁件)重量, 提供完整的钢筋(或铁件)重量计算明细表, 汇总表或审核报告	争议差额	争议差额在1000万以下(含1000万)按5%收取, 1000万以上按4%收取					
9	工程造价咨询工日收费标准	受委托派出专业人员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时	12元/吨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注册造价师: 190元/人·工作小时;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高级职称的咨询人员: 150元/人·工作小时; 工程造价中级资格专业人员: 100元/人·工作小时; 工程造价初级资格专业人员: 60元/人·工作小时

说明: 1. 以上收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 委托双方可在最高收费标准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2. 造价咨询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取。

3. 工程主材无论是否计入工程造价, 均不计入取费基数, 合同包干价加签证项目, 包干价部分应计入取费基数。

4.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工程结算的编制或审核的收费按标准另行收取。